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璟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71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98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璟鋒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增列「被告陳璟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15頁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陳璟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非佳。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財物已返還被害人蘇長鈺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為憑（見偵字卷第61頁）；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擔任廚師、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、未婚、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16頁）暨被害人所受

01 財產損害程度、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
02 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
03 懲儆。

04 三、沒收部分：本案被告所竊之普通重型機車，為其犯罪所得，
05 惟上開普通重型機車業已發還被害人一節，有臺北市政府警
06 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61頁），爰依刑
07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吳琛琛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32711號

03 被 告 陳璟鋒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籍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05 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6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陳璟鋒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12 年8月5日0時48分許，在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與三水街口，
13 見蘇長鈺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14 車車鑰匙未取下，竟以該鑰匙發動後騎乘離開而竊取得手。
15 嗣蘇長鈺發現失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璟鋒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騎走被害人蘇長鈺機車之事實。
2	被害人蘇長鈺於警詢之指訴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乙份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竊取被害人機車之事實。
4	監視器擷取照片及查獲現場照片乙份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竊取被害人機車之事實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2 檢 察 官 吳春麗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5 書 記 官 郭昭宜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